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JIUGUI LIQUOR CO., LTD.



2010 年 年 度 报 告

董事长：王新国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释 义

本公司/公司或酒鬼酒公司	指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湘泉集团	指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
中皇公司	指中皇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中糖集团、中国糖酒集团	指中国糖业酒类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
皇权集团	指皇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为Everwin Pacific Limited关联公司
湘西州	指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酒鬼酒供销公司/酒鬼供销公司	指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利新源房产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	指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湘西利新源房产公司	指湘西自治州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武汉置业	指中铁大桥局集团武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铁世纪山水置业	指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恒元投资公司/上海恒元公司	指上海恒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全国糖酒会	指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珠海塔鑫公司	指珠海塔鑫有限公司
上海泰腾/上海泰腾公司	指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	指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书	指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书
成都新合能公司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章 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王新国先生、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邱生顺先生、王俊先生、郭国庆先生（独立董事）、高一斌先生（独立董事）、张贵华先生（独立董事）。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无法保证意见或存在异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王新国先生、财务总监任宝岩先生、财务部经理钟希文先生声明：保证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页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第3页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4页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5页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6页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11页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第19页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25页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第26页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第38页
第十章 重要事项	第39页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第48页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第49页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UGUI LIQUOR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JGJ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儒平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文生
联系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联系电话：0743-8312178（传真）、0743-8312079
电子信箱：xjgzj@xjg.sina.net
- 4、公司注册地址：湖南省吉首市
公司办公地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工业园
公司邮政编码：416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china000799.com
公司电子信箱：xjgzj@xjg.sina.net
-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指定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酒鬼酒
公司股票代码：000799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7年7月14日
公司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1000647
税务登记号码：433101183806380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办公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企业网址：
www.chcncpa.com。企业注册号：110000009197158。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本年度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74,942,337.05
利润总额	86,266,30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17,86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96,34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1,599.7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9,16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2,45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00,260.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544,27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65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37,498.88	
所得税影响额	-148,78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87.21	
合计	54,426,404.85	-

(三)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560,487,308.47	364,902,874.26	53.60%	326,509,176.77
利润总额(元)	86,266,304.03	55,268,662.18	56.09%	41,143,38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417,863.62	58,484,410.04	35.79%	41,165,0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991,458.77	15,318,815.68	63.14%	7,495,6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481,599.72	-93,458.38	107,557.03%	22,082,077.03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1,290,349,826.98	1,222,482,163.27	5.55%	1,161,337,67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	756,074,607.01	676,656,743.39	11.74%	618,173,023.35

益（元）				
股本（股）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0.00%	303,050,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1	0.1930	35.80%	0.135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21	0.1930	35.80%	0.13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5	0.0505	63.37%	0.02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09%	9.03%	2.06%	6.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9%	2.37%	1.12%	1.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3316	-0.0003	110,633.33%	0.0729
项 目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949	2.2328	11.74%	2.03984

注：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07 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9	0.2621	0.2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	0.0825	0.0825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 金转 股	其 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27,529	42.84%				-32,382,085	-32,382,085	97,445,444	32.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9,827,529	42.84%				-32,382,085	-32,382,085	97,445,444	32.15%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222,471	57.16%			32,382,085	32,382,085	205,604,556	67.85
1、人民币普通股	173,222,471	57.16%			32,382,085	32,382,085	205,604,556	67.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03,050,000	100.00%					303,050,000	100.00%

(二) 有限售条件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 下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 转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累计可上市 流通数量	占总股 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 时间预计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中皇有限公司	97,445,444	32.15%	G+36 个月以后 (2011 年 1 月 11 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2,382,085	10.69%	G+24 个月以后 (2010 年 1 月 11 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其他有限售条件股东	44,522,471	14.69%	G+12 个月以后 (2009 年 1 月 11 日)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上市公司历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1、2009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522,471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9%。

详见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2010 年 6 月 7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上市流通数量为 32,382,085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69%。

详见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3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3、报告期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 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 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中皇有限公司	97,445,444	0	0	97,445,444	股改承诺	2011年1月11日（未解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2,382,085	32,382,085	0	0	股改承诺	2010年6月7日
合计	129,827,529	32,382,085	0	97,445,44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1997年6月24日至7月1日，“湘酒鬼”5,500万A股在长沙、吉首两地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元，首次发行时，公司总股本为18,500万股，其中国有股13,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0.27%，社会公众股5,500万股（含550万股公司职工股），占总股本的29.73%。1997年7月18日，4,950万股社会公众股上市，1998年1月19日，550万股公司职工股上市。

2、1998年4月21日，公司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7年度税后利润分配方案：即以1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另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股权登记日为1998年5月18日，起始交易日为1998年5月21日。此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5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19,500万股，社会公众股8250万股。

3、1999年3月19日，公司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9年度配股方案：即以公司1998年12月31日总股本27,750万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经国家财政部批准，国有法人股东湖南湘泉集团仅以现金认购80万股，其余5,770万股放弃（放弃部分不转让），故此次实际配售总量为2,555万股，此次配股于1999年8月18日至1999年9月3日实施，获配可流通股份已于1999年9月28日上市。本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303,05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为195,800,000股，占总股本的64.61%，社会公众股为107,250,000股，占总股本的35.39%。

4、2008年1月11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107,250,000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2.0股的对价。

5、报告期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无内部职工股。

三、公司股东情况

1、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3,1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持股	持有有限	质押或	

		比例	总数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冻结的 股份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5	97,445,444	97,445,444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8.58	26,000,801	0	0
北京盈动安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未知	2.69	8,150,000	0	0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6,593,336	0	0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3,750,051	0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3,000,000	0	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56	1,700,000	0	0
吴应宏	境内自然人	0.51	1,545,377	0	0
钟幸华	境内自然人	0.47	1,409,400	0	0
湖南星钢钢铁有限公司	未知	0.40	1,204,06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6,000,801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盈动安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93,33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0,05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建平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应宏		1,545,377		人民币普通股	
钟幸华		1,4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南星钢钢铁有限公司		1,204,06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9,60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	期初股份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情况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皇有限公司	97,445,444	0	97,445,444	国有法人股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2,382,085	-6,381,284	26,000,801	国有法人股	0

3、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中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 86 号 K18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新国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中外合资经营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糖类加工、销售；进料加工、三来一补；转口贸易；保税仓储；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相关资讯服务。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企合津总副字第 016408 号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商外资津台港澳侨字[2004]03032 号

批准证书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国(地)税字 12011676129180X 号
股东名称: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天津中糖物流公司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香港)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八经路 23 号方达大厦 4 层
邮政编码:	300012
联系电话:	022-242145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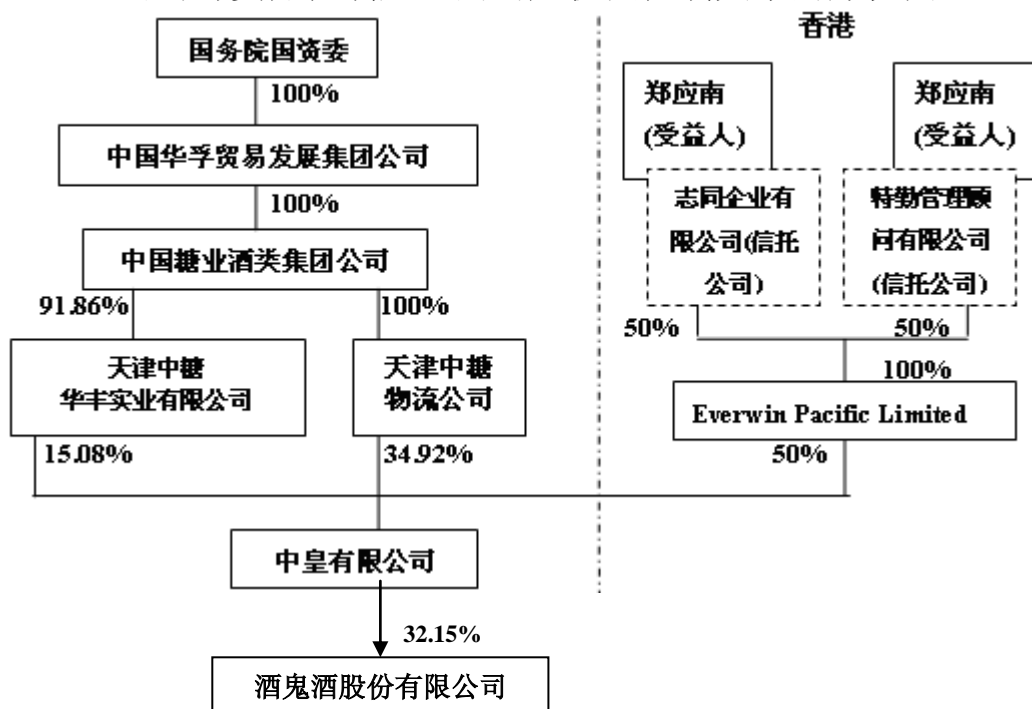
中皇有限公司是2004年6月18日在天津港保税区注册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号为120000400013454，法定代表人为王新国，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86号K18室。中方股东为：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5.08%；天津中糖物流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4.92%。外方股东为：香港Everwin Pacific Limited，占注册资本的50%。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糖类加工、销售，进料加工、三来一补，转口贸易，保税仓储，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相关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

中皇有限公司中方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创立于1989年，目前资产总额超过30亿元人民币，年销售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该公司在全国拥有20多个子公司，分布于17个省市自治区，为国内最大的糖酒营销企业，拥有全国性食糖酒类营销网络和物流体系与与外资连锁经营的经验，每年主办的春秋两季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在国内外食品行业中影响巨大，每届糖酒会成交额均超过百亿元人民币。中国酒类流通协会是全国性的酒类流通行业协会，其常驻机构设在中糖集团。中糖集团与日本伊藤洋华堂株式会社、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组建的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首家中外合资零售连锁企业，目前在北京、成都已有8个连锁店。

中皇有限公司外方股东香港 Everwin Pacific Limited 是植根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跨国企业集团，多次跻身于世界十大免税经营者行列，是唯一入榜的亚洲免税业经营者，主要业务为投资和经营免税店，供应免税烟、酒、香化、精品、食品和其他免税品，为出入境口岸免税店提供设计及管理资讯服务等。此外，皇权集团（香港）还致力于香港本地的铁路、地产、餐饮、健康护理、体育等产业。皇权集团（香港）多年来成功运营和参与合作了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日本、泰国和澳大利亚的机场、机上、码头、火车站、陆路边境和市内等各种类型免税店，与全球著名免税品品牌及供应商建立了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中皇有限公司（同上）。

6、其他持股在 5%以上（含 5%）的法人股东情况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6,000,80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8.58%。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赵东平；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100325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主要股东：财政部为唯一股东。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的上市推荐及债权、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英特网信息服务业务。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原因	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王新国	男	60	董事	2007年1月9日始	无	无	无	中皇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糖集团公司总经理
			董事长(现任)	2008年6月27日始				
赵公微	男	55	董事	2007年1月9日始	无	无	无	中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现任)	2008年6月27日始				
夏心国	男	55	董事	2007年1月9日始	无	无	无	中皇有限公司董事
			执行董事(现任)	2008年6月27日始				
			总经理(现任)	2006年12月22日始 2009年2月27日止 2010年8月16日始				
郑应南	男	54	董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邱生顺	男	62	董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王俊	男	50	副总经理	2007年8月15日始	无	无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高级副经理
			董事	2008年6月27日始				
郭国庆	男	49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高一斌	男	48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张贵华	男	48	独立董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滕建新	男	46	监事会召集人	2004年5月29日始	无	无	无	无
			党委书记					
李小平	男	48	监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香港皇权集团董事副总经理
陈芳	女	48	监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高级副经理
刘龙	男	38	监事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李文生	男	42	监事	2004年2月16日始	无	无	无	无
徐可强	男	66	总经理(已辞职)	2009年2月27日始 2010年8月16日止	无	无	无	无
			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总经理(已辞职)					
韩东	男	41	常务副总经理(已辞职)	2009年4月23日始 2010年3月31日止	无	无	无	无
范震	男	60	副总经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任宝岩	男	48	财务总监	2009年9月10日始	无	无	无	无
苏晓鹰	男	41	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日始	无	无	无	无
曾盛全	男	51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18日始	无	无	无	无
张儒平	男	45	副总经理	2004年2月16日始	无	无	无	无
姚蔚	男	48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2010年7月2日止	无	无	无	无
			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日始				
郝刚	男	41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2010年7月2日止	无	无	无	无
			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2009年12月10日始 2010年7月2日止				
			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总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2日始				
白敬	男	38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樊林	男	47	总经理助理	2008年6月27日始	无	无	无	无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历及兼职情况**1、现任董事会成员：**

王新国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1981年至1989年在商业部任

职。1989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历任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2000年4月开始担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总经理，2005年始担任中皇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公微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商业部副食品局主任科员，中糖酒类销售公司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郑应南先生：中国香港居民，加拿大高级会计师协会会员、英国企业家协会会员、英国成本和执行会计师协会会员、加拿大注册行政管理经理学会毕业生会员，美国加州圣格拉斯加大学荣誉博士。曾经当选2007年度中华十大财智人物、第九届全球十大杰出华人。郑应南先生投资的核心业务包括免税品和旅游零售，品牌代理和分销，近年来拓展到国内零售业、餐饮业、制造业、高尔夫球场、地产投资等领域。现任香港皇权集团主席、中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郑应南先生还担任香港湾仔狮子会副主席、香港海关退休人员协会名誉会长、薪火行动名誉会长、香港宋庆龄金钥匙培训基金会有限公司永远名誉会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夏心国先生：国籍中国香港，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香港国际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董事、经理，香港皇权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皇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8月16日始任本公司总经理。

王 俊先生：大学本科文化，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华容县支行股长，湖南农村金融职工大学教务部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信贷科副科长、潇湘支行行长，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科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业务管理部、资产经营部科长、经理、处长助理、高级副经理等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高级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邱生顺先生：大学文化，经济师，湘西州行政学院兼职教授；1971年至1980年在湘西州工业局、化工局工作；1980年至1988年在湘西州经济委员会工作；1989年至1992年任吉首市副市长；1993年至1996年任湘西州医药局副局长；1997年任湘西州经济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至2006年任湘西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湘西州体改委、湘西州国资委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

郭国庆先生：河北衡水市阜城县人，第七届全国青联委员，第八、九、十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民盟中央委员、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市场营销与社会发展国际学会亚洲和澳洲常务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主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1986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任教，1992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系副主任；199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同年创办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市场营销研究中心并担任主任；1996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1998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市场营销学博士学位，任博士生导师；2000年6月至今任国务院体改办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2003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2004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评审组专家。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一斌先生：籍贯江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资讯专家组成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副会长、内部控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国家会计学院院长。1984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名为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工业会计专业；1984年8月至2007年1月在财政部会计司工作，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司长；2007年1月始任国家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贵华先生：籍贯湖南宁乡，教授、博士，中共党员。1986年7月至2002年7月在湖南省糖酒副食品总公司工作，历任酒科科长、酒类分公司经理、洋酒分公司经理、葡萄酒公司经理、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任湖南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企业战略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湖南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营销学教授、博士；湖南省市场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湖南省酒业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高级酿酒师；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特聘研究员；国家职业资格培训师，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员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会成员：

滕建新先生：研究生，中共党员。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在吉首团市委工作，先后任干事、副书记、书记等职务；1989年12月至1997年4月在湘

西团州委工作，先后任州直属机关团委书记、组织部长、办公室主任、副书记等职务；1997年5月至今，先后任酒鬼酒公司党委书记、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召集人。

李小平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公开进修学院工商管理学士、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英国特许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公开大学企业管治硕士、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会员、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员。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在李卓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0年11月至1992年9月在Poly Force Development Ltd.工作；1993年1月至1994年4月在俊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1994年8月加入香港皇权集团，现任香港皇权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陈芳女士：汉族，经济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2月至1998年12月任湖南省农业银行营业部资金组织科副科长；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任长沙市人民路支行稽核办主任；2000年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处置办科长、综合管理部劳资科长、监察审计部科长；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监察审计部处长助理；2007年1月至今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沙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高级副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李文生先生：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土家族，1994年始曾任湖南湘泉集团湘泉酒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及办公室主任，1997年始曾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刘龙先生：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1993年7月始任湖南湘泉集团啤酒有限公司团总支书记、办公室主任；1996年2月始任湘泉集团纪检监察专干、纪检监察室负责人；1997年7月始任湘泉集团知识产权办主任；2001年2月始任公司法律事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法律事务部经理。

3、现任经理层成员：

夏心国先生：任本公司总经理，简介同上。

王俊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介同上。

任宝岩先生：大学文化，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常德地区粮食局财务基建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常德市饲料公司财务科长，深圳潇湘米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

计师，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9月10日始，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范震先生：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人，大专文化，上海东华大学 MBA 客座教授。1974 年至 1992 年在中国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工作；1993 年至 1997 年任河北阳光集团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一休集团营销总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 5 月任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裁特别助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任新天尼雅葡萄酒业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天营销总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盛全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高级酿酒师、高级品酒师。1976 年 8 月参加工作，一直在五粮液集团从事酿酒技术及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车间主任等职务。2009年6月18日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儒平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上海鸿仪投资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酒鬼酒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苏晓飏先生：现年 41 岁，山东人，汉族，经济学硕士。1994 年 8 月—1995 年 10 月，在国内贸易部综合计划司市场处工作；1995 年 10 月—1997 年 1 月，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国家连锁商业试点项目筹备处工作；1997 年 10 月—2007 年 2 月，任中日合资华糖洋华堂商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2010 年 5 月，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市场拓展部经理、北京万方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 2 日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姚蔚先生：湖北汉阳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1992 年由北京市一商局调入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先后在中糖集团山西公司、山东公司、广东公司、海南公司等驻外分公司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 2 日始，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郝刚先生：满族，中国民主促进会青年委员，人民大学 EMBA。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在中糖酒类销售公司业务部工作；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酒乡网运营总监；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酒类流通协会综合部主任；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市场部工作。2009 年 12 月始，任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 7 月 2 日始，任本公司副总经

理、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白敬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曾任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食糖业务二部、海南华糖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樊林先生：四川简阳人，酿酒工程师，硕士。1986 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副总经理，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副主任，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公司依据《2010 年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方案）》对高管人员实行年薪制，按考核结果发放年薪报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后报酬总额为 541.79 万元（不包括董事、监事职务津贴在内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本公司尚未实施高管人员股权激励，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期权及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报酬（元）		董事、监事津贴（元）	
		税前	税后	税前	税后
王新国	董事长	0	0	80000	64775
赵公微	执行董事	842517	632914	80000	64775
夏心国	执行董事 总经理（现任）	842517	632914	80000	64775
郑应南	董事	0	0	80000	64775
邱生顺	董事	292967	242330	80000	64775
王俊	董事	411867	338123	80000	64775
高一斌	独立董事	0	0	149031.25	120000
张贵华	独立董事	0	0	149031.25	120000
郭国庆	独立董事	0	0	149031.25	120000
徐可强	总经理（已辞职）	659634	495104	0	0
任宝岩	财务总监	411867	335341	0	0
苏晓飏	副总经理	0	0	0	0
曾盛全	副总经理	922200	689838	0	0
范震	副总经理	412967	336171	0	0
郝刚	副总经理	351771	286336	0	0
姚尉	副总经理	344971	281237	0	0
张儒平	副总经理、董秘	327867	272342	0	0
樊林	总经理助理	279875	236342	0	0
白敬	总经理助理	279875	232585	0	0

滕建新	监事会召集人 党委书记	286367	239563	50000	42925
李小平	监事	0	0	50000	42925
陈芳	监事	0	0	50000	42925
刘龙	监事	89210	82452	50000	42925
李文生	监事	91410	84322	50000	42925
总	计	6847882	5417914	1177093.75	963275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姓名	变动职务	变动类别	变动日期	审批程序及审批情况
韩东	常务 副总经理	辞职	2010年3月31日	2010年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批准了韩东先生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辞职申请。
苏晓飏 郝刚 姚蔚	副总经理	聘任	2010年7月2日	2010年7月2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免去郝刚先生、姚蔚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 决定聘任苏晓飏先生、郝刚先生、姚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徐可强	总经理	辞职	2010年8月16日	2010年8月16日, 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 公司董事会同意徐可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请求; (2) 公司决定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夏心国	总经理	聘任		

二、公司员工情况

员工结构		数量(人)	比例(%)
岗位结构	生产人员	564	64.5
	销售人员	136	15.6
	技术人员	37	4.2
	财务人员	24	2.7
	行政人员	113	12.9
文化结构	本科以上	91	10.4
	大专	184	21.1
	中专、高中	317	36.3
	高中以下	282	32.3
技能结构	高级职称	7	0.8
	中级职称	33	3.8
	低级职称	100	11.4
年龄结构	30以下	215	24.6
	30-45	581	66.5

	45以上	78	8.9
在册结构	在岗	874	100
	待岗	0	0
	退休（内退）	0	0
	离休	0	0
职工总数		874	/

第六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总述

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机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初步建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健全了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设立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有律师出席见证；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一步完善董事选聘程序，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人数占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

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重视与相关利益者的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关联交易：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并对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资讯；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公司治理检查及整改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湖南监管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公司针对企业治理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没有延续到报告期需整改的问题。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赋予的职责，检查和指导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出席了本年度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对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做到了勤勉尽责。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参会次数	参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高一斌	10	10	9	1	0
郭国庆	10	10	10	0	0
张贵华	10	10	10	0	0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201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所有业务均实现了独立运作。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系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工业产权、商标、

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拥有，公司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生产能力。

（二）人员方面

本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且不在大股东处兼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和经理人选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与大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经营系统，工业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原控股股东成功集团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已解决，报告期清收大股东欠款工作已全部完成。

（四）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无从属关系并能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工作开展。本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公司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财务、技术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方面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总体情况

本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治理制度；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根本，进一步完善了薪酬考核体系；以加强内控考核为保证，进一步完善了内控考核组织；以强化关键业务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控制了成本费用；以加强预算管理为基础，进一步提高了财务管理效能。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估

1、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制度进一步系统

化、规范化，控、参股子公司的管控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司与投资者关系进一步加强，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实现“五分开”，企业信息披露工作进一步规范。

2、公司聘请著名专业机构制订了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专项制度，构建了现代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3、公司制订了“十二五”发展战略规划，提出了2011年-2015年期间的生产技术、品牌发展、资本经营、企业文化等战略措施和发展目标，全力打造湘酒第一品牌，争创中华酒业一流。

4、公司致力于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专业性、科学性、战略性和系统性建设，力求实现员工价值、股东价值、经销商价值、企业价值和社会价值共同成长，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全面、协调发展。

（三）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0年度，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进一步完善了企业治理制度；以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为根本，进一步完善了薪酬考核体系；以加强内控考核为保证，进一步完善了内控考核组织；以强化关键业务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控制了成本费用；以加强预算管理为基础，进一步提高了财务管理效能。公司聘请著名专业机构制订了

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专项制度，构建了现代企业内控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加强了企业重点业务的控制，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重大合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高一斌、郭国庆、张贵华

五、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2010年度履职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对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对年审机构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议意见及总结报告》、《对聘请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对公司内控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6、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2010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情况

1、为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加强企业战略规划管理，2010年8月，公司成立了“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编制领导小组，2010年12月，编制完成了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十二·五”规划对公司“十一·五”期间的企业发展作了回顾，对公司目前面临的经营环境作了分析，对公司在“十二·五”期间的生产发展、科技发展、品牌发展、资本经营、产业升级、企业文化等各项工作的战略目标、工作重点和发展措施作了布署，提出了“打造湘酒第一品牌、争创中国酒业一流”的战略目标。

2、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出具了《2010年度履职报告》。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尚未解除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聘人员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了《2010年度履职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计划与方案，制定、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考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依照考核标准、薪酬方案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确定本年度在公司受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标准。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0 年度公司总体薪酬发放情况及公司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了绩效考评。我们认为公司薪酬总体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状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水平正确反应了公司的整体业绩状况及个人工作成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薪酬计划及薪酬发放程序合法，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逐步完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企业激励体系。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2010年度履职报告》。

六、高管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管理人员绩效工资考核制度，高管人员年度工资（年薪）分别与其分管岗位工作目标、生产经营目标和企业整体效益目标按比例进行“工效挂钩”，目前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措施。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时间	会次	会议决议
2010年1月15日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
2010年5月18日	2009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度述职报告》
2010年11月26日	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 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上市地点;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 锁定期安排;
		(8)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7、中皇有限公司认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
		8、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2010 年 12 月 20 日	2010 年度 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	1、董事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制度
		4、监事会议事规则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会议召开次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公告。

第八章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公司紧紧围绕“以质量为本、以产品为重点、以销售为龙头、以管理为基础、以企业文化为动力、争创中国酒业一流品牌”的经营思路，积极实施“销售服务年”，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增长。

（一）市场营销方面

2010 年，公司紧扣“精耕湖南、做透亮点；拓展全国、突出重点；加大促销、活跃终端；整合资源，抢占高端”的营销思路，立足长远，突出重点，完成了市场战略布局。

1、创新市场机制，深入精耕湖南本土市场

2010年7月，酒鬼酒供销公司与湖南省骨干经销商共同出资成立了“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实现了厂商价值一体化。酒鬼酒湖南公司成立以来，调整了长株潭市场渠道，整治了湖南市场秩序，改进了内参品牌销售模式，加强了内部组织和团队建设，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提高了经销商的积极性，实现了酒鬼酒主力产品在湖南省商超和流通渠道的全品相陈列，进一步巩固了本土市场的基础性地位。

2、突出市场重点，稳步拓展省外重点市场

在精耕湖南市场的基础上，稳步拓展省外重点市场，建立了十七个营销片区；进一步选择和培养有实力、有信誉、有网络、有队伍的主流经销商进行战略合作。西北片区、山东片区、河南片区、内参二部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为振兴全国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

3、整合市场资源，全力抢占高端团购市场

以北京、湖南为重点目标市场，以“内参”为主推品牌，以高端消费群体为主要目标客户，以参与高端主题活动、举行高端品鉴会、发展高端品鉴顾问、专题公关活动为营销手段。公司各片区开辟了高端品牌的专有、特色营销通道，以高端消费、精英消费引领大众消费的团购营销初显成效。

4、强化市场措施，不断活跃终端消费市场

为进一步做实做透市场，公司加强了终端市场启动，紧扣酒店、商超、名烟名酒店，加强促销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促销人员整体素质，优化促销人员队伍，加大了促销宣传，公司产品在市场终端的消费氛围和消费口碑越来越好。

5、发展市场空间，努力开拓国外销售市场

全年出口销售实现了较大增长，被湘西州人民政府授予“2009年度出口先进企业”，被州外汇局授予“自动核销及出口收汇荣誉企业”。

6、加强市场管理，全面完善市场营销体系

公司在精耕湖南市场、布局省外重点城市市场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专业化营销机构的组织建设，公司成立了总代理品牌管理部（贴牌产品管理、专卖店事务管理）、出口部、内参事业部、基酒部等专门营销机构。同时，成立了湘泉事业部，在强化酒鬼酒主导产品的同时，加大“湘泉”系列产品的开发与营销，推进湘泉品牌营销队伍专业化、组织化、制度化，制定了专项营销政策和营销策略，招聘配备了专业营销团队。

（二）品牌建设方面

1、打造主导，强化标杆，优化了公司品牌结构

公司在传承酒鬼酒传统文化、独特个性和基本元素的基础上，进一步明晰企业品牌体系，突出强化标杆产品，使主导品牌上规模、上效益。精心运作高端“内参”品牌，主推“52°酒鬼酒”和红坛15年、紫坛20年封坛年份酒鬼酒，开发完成了一系列自营新产品，并突出加大了“湘泉”新系列产品开发力度，使公司的产品结构、产品体系更加优化。

2、塑造品牌，加大宣传，提升了公司品牌形象

公司的资源配置、广告宣传、资金投入进一步向主导、标杆品牌倾斜，除央视、湖南卫视主流媒体外，加大对高端杂志、主流报纸、高档场所、权威网站的广告投放力度。通过“相信品质的力量”核心广告登陆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的黄金标段，加强与《三湘都市报》、《京华时报》、《南方都市报》、《糖烟酒周刊》等高端纸质媒体的深度合作，加大高档场所、权威网站的广告投放；通过精心策划春秋两季糖酒会和主题招商活动，极大提升了品牌形象。2010年3月，“封坛年份酒鬼酒”获第二届“中国酒业金爵奖”之“中国酒业潜力新品奖”；10月，在上海世博园国际信息发展网馆举行的“中国酒类优秀企业荣誉日”会上，“52°酒鬼酒”获联合国授予的“千年金奖”殊荣；11月，在“华樽杯”第二届中国酒类品牌价值评议活动中，“酒鬼”品牌价值再创历史新高，获“中华白酒十大全球代表性品牌”称号。

（三）生产技术方面

公司严格贯彻落实“质量是立业之本、质量是兴业之本、质量是发展之本”的质量方针，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和生产安全管理。继续实施以“企业内部控制为主导、国家权威监督检测机构为支撑、国家著名白酒专家团队为指导”的质量管理方针，深入推行“全过程抓质量、全员抓质量、专家团队抓质量”三大主题活动，严格遵守执行“馥郁香型”工艺标准，随着卫生条件、生产条件不断改善，使“馥郁香型”酒鬼酒产品质量得到稳定和巩固。公司通过了企业质量信用等级评定，被商务厅确认为最高等级A级企业；在2010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的“中国质量稳定食品品牌”评比活动中，公司获“中国质量稳定食品品牌（百佳）”殊荣。

（四）资本经营方面

2010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对象为包括本

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838 万股，其中，中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576 万股，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 44,317.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牌媒体推广项目。报告期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企业文化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的领导班子建设、员工队伍建设、企业制度建设、企业宣传阵地建设、企业文化活动建设和员工群协组织建设，积极组织各项劳动竞赛，在公司上下掀起了争优创先、争当优秀员工、争创先锋集体的热潮。在北京第二届全国白酒品酒职业技能竞赛决赛中，公司再添 1 名国家级白酒评委；在省、州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争优创先”活动中，公司员工被省总工会授予“湖南省劳动模范”1 名、授予“五一先锋”2 名、授予“湖南省工人先锋号”班组集体 1 个、授予湖南省“首席技师”3 名；公司创办的《天下酒鬼报》成为消费者、经销商、投资者、企业员工的情感纽带；公司酒文化陈列馆、张家界土家风情园“酒鬼酒文化体验馆”成为展示企业和品牌形象的窗口；公司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化体育活动，举办了文化艺术节，成立了公司员工篮球俱乐部、摄影协会、合唱队、电声乐队、锣鼓队和苗鼓队，公司员工演艺队伍初具规模，极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在湖南省企业文化论坛大会上，公司荣获“优秀成果奖”；在湖南省职工技术协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公司职工技协被评为湖南省“先进集体”。

（二）分析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0,176,741.65	364,685,544.85
其他业务收入	310,566.82	217,329.41
营业收入小计	560,487,308.47	364,902,874.26
主营业务成本	146,166,075.65	79,448,744.30
其他业务成本	51,864.23	16,031.50
营业成本小计	146,217,939.88	79,464,775.80
毛 利 额	414,269,368.59	285,438,098.46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95,584,434.21 元，主要因为本期销售数量比上期有所增长。

1、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08,815,101.21	28,392,960.89	72,012,397.58	16,260,922.82
华东地区	5,368,615.79	1,400,824.85	7,141,556.89	1,612,615.46
华南地区	77,963,127.33	20,342,801.69	57,634,186.01	13,014,218.13
华中地区	263,906,819.40	68,860,809.92	208,094,125.54	44,261,306.85
其他地区	104,123,077.92	27,168,678.30	19,803,278.83	4,299,681.04
合 计	560,176,741.65	146,166,075.65	364,685,544.85	79,448,744.30

2、分行业、分产品情况表（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类销售	56,017.67	14,616.61	73.91%	53.61%	83.98%	-4.3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高档酒	43,240.82	7,635.67	82.34%	43.53%	64.98%	-2.30%
中低档酒	12,776.85	6,980.94	45.36%	101.44%	110.48%	-2.34%
合计	56,017.67	14,616.61	73.91%	53.61%	83.98%	-4.31%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名 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0,736,524.22	19.76
四川省宾宴销售有限公司	18,465,307.69	3.29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14,502,564.10	2.59
天津市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19,576.10	2.48
相干明丰酒业有限公司	13,896,837.00	2.48
合 计	171,520,809.11	--

公司采购总额为11,834.89万元，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所占比率36.2%；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171,520,809.11元，占公司本年全部销售收入的30.60%。

（三）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222,482,163.27	1,290,349,826.98	5.55%
应收款项	92,735,710.31	140,975,606.05	52.02%
存货	574,936,255.20	447,748,031.98	-22.1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76,648,527.50	27.75%
固定资产	301,931,654.11	324,967,636.01	7.63%
在建工程	13,462,208.20	0.00	-100%
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190,000,000.00	26.67%

长期借款	3,338,720.50	0.00	-100%
------	--------------	------	-------

(四) 费用变动情况**(单位: 元)**

项 目	2009	2010	增减比例%
销售费用	131,286,873.63	202,726,201.64	54.41%
管理费用	70,861,923.78	81,996,130.75	15.71%
财务费用	6,057,516.07	9,005,561.18	48.67%

(五) 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单位: 元)**

项 目	2009	2010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3,458.38	100,481,599.72	-10761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925,291.42	39,161,649.62	3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209,896.74	-4,908,275.53	-88.64%

(六) 主要子公司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公司基本情况	总资产 (元)	净资产 (元)	净利润 (元)
<p>(1)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p> <p>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公司)成立于1998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2004年10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9,000万元,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其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9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8%;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2%。2007年,湘泉集团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2%股权转让给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住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法定代表人:徐可强。主要经营范围:销售酒鬼酒系列、湘泉酒系列、其他食品、饲料。</p>	172,972,245.10	-130,256,257.85	-115,280,026.63
<p>(2)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p> <p>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新源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550万元,持股9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济信息资讯、企业形象策划。</p>	118,165,729.62	115,799,551.62	-690.00

说明:在对外参股公司中,没有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公司。

(六) 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十章重大事项之“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七)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无。**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公司是湖南省唯一的酒类上市公司,酒鬼酒是中国唯一的“馥郁香型”白

酒，“酒鬼”为“中国驰名商标”，其香型和工艺在中华酒林独树一帜，被列为“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其酿造工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被列入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酒鬼酒因其“地理环境的特殊性、品牌文化的独特性、酿酒工艺的唯一性、溶洞贮藏的稀缺性、包装设计的独创性和产品质量的卓越性”而成为中国文化酒的典范，成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国礼精品。

近年来，公司在湖南省委、省政府及湘西州委、州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下，进入了全面恢复性发展阶段。目前公司具备了进一步做大、做强的条件和基础。2010 年度，省领导多次来公司视察工作，对加快公司发展、打造湘酒第一品牌作了重要指示，并提出殷切希望。要求公司要整合品牌、突出主打产品，要整合力量、加大销售力度，要科学定位、突出高端产品，要加快发展、尽快做大做强。湘西州委、州政府主要领导也多次深入公司调研，鼓励公司抓住机遇，乘势而上，迅速做大做强。公司认真总结了四年来的发展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分析了发展环境和前景，科学制定了公司“十二·五”战略发展规划。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确定的“市场拓展年”，是酒鬼酒营销起势之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巩固优势、创新机制、提升形象、加快发展”的指导思想展开各项工作。

（一）新年度工作计划

1、进一步巩固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品牌文化优势、工艺香型优势、地域资源优势，不断锤炼酒鬼品牌的核心竞争力。确保产品质量、产品风格、产品批次高度稳定，保持“馥郁香型”酒鬼酒高端系列产品的尊贵品位和卓越品质。

2、进一步创新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企业用人机制、薪酬分配机制、内部控制机制、营销管理机制，不断提高企业的整体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稳健经营、高效发展。

3、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团队形象、品牌形象、文化形象、诚信形象，不断增强企业的社会公信力，确保经销商价值、股东价值、员工价值、社会价值与企业价值共同成长。

4、进一步加快公司的全国重点营销市场的发展，加快高端营销的发展，加快酒鬼酒主导品牌的发展，加快湘泉品牌的发展，加快证券市场的发展，全面提升企业的综合实力。确保公司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公司“馥郁香型”酒鬼酒产业升级，加快市场营销规模大发展，实现产品

市场、资本市场互促联动，打造“湘酒第一品牌”，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二）重大项目投资及资金需求计划

2010年7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发行对象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3838万股，其中，中皇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不超过576万股，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剩余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44,317.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1、201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中皇有限公司认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详见会议召开次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公告。

2、2010年11月26日（网络投票时间为：2010年11月25日至2010年11月26日有效时间），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中皇有限公司认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

详见会议召开次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公告。

3、2010年9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增发新股的申报材料已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情况：报告期无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二) 报告期内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2010年5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酒鬼酒供销公司与常德市繁荣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恒和商务发展有限公司、郴州杰翔商贸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和谐酒业营销有限公司、张家界金湘酒业有限公司、湖南省德泰酒业食品有限公司、孟碧蓉、周福莲、彭丽华、李阳、陈尚志、黄丽云、童欣军、王子权等在湖南省宁乡县签订了《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协议书》，共同出资筹备设立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

2、2010年5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召开了股东会全体会议，各股东决定共同投资组建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玖仟伍佰伍拾万元（¥95,500,000.00）人民币，其中：酒鬼酒供销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95%；审议通过了《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

3、2010年5月3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华天大酒店召开董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经理层。

4、2010年7月1日，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5、此次交易不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不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酒鬼酒供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对外投资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湖南本土销售市场，改革与优化营销机构的股权结构、治理模式和经营机制，导入新的运营机制和制衡机制，建立厂商价值和利益共同体，稳定营销政策、稳定经销商、稳定营销队伍和经营业绩，使酒鬼酒湖南销售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让股东、经销商、消费者、经营者价值共同成长，稳步推进湖南本土销售市场协调发展、高效发展、长期发展和科学发展。

详情见2010年7月7日公司董事会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四、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财

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次	时间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10年5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借款5000万元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	2010年2月28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2010年4月26日	1、审议并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5、审议并通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	2010年7月2日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	2010年7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中皇有限公司认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协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	2010年8月1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	2010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四届董事会 第 20 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 第 21 次会议	2010 年 11 月 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 第 22 次会议	2010 年 12 月 2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董事会议事规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独立董事制度 4、总经理工作条例 5、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6、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1、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1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1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7、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见会议召开次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无股权激励方案执行情况，无配股、增发新股等方案的实施情况。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报告期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比率	年度可 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58,484,410.04	0.00%	-581,962,104.56
2008 年	0.00	41,165,051.09	0.00%	-640,446,514.60
2007 年	0.00	62,461,009.30	0.00%	-681,611,565.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二、2010 年度未现金分红的原因

1、公司 2007-2009 年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2、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 79,417,863.62 元、本年度合并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502,544,240.94 元；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93,221,494.92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69,501,376.85 元。本期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

鉴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10 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0 年度未作出现金分红的决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2011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和营销市场建设均需要大量资金，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高一斌、郭国庆、张贵华

七、报告期及年度报告披露日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在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没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第九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次	时间	主要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0年2月28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半年度分配方案》 3、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10月18日	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12月2日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见会议召开次日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公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或出席了2010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

公司监事会对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公司基本实现了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的“五分开”，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签发了标准审计报告。本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均按市场原则和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未发现内幕交易，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五）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均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高管行为监管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一）。2010年1月，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

1、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2)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1,671,080元；(3)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返还172,800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54%、净含量540ml)，对于不能返还部分按每瓶人民币156.24元进行赔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6,800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均由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承担。

2、诉讼进展情况

2009年12月10日，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就此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一)(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13号判决，除第一项判决外，请撤销第二项及第三项判决；(二)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负担。

（二）2009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重大诉讼事项（二）。2009年1月，公司收到上海市第

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

1、诉讼判决情况

(1)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解除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 驳回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 判决如下: 在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履行完毕(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3 号案件判决书主文第三项内容之日起十日内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2,800 万元, 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该款的同时需向被告返还 179,2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 对于不能返还部分按每瓶人民币 156.24 元折抵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 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892,707 美元(如被告不能以美元归还上述款项, 则按 1:8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予以归还)及相应的利息(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仓储费人民币 24,050 元及相应的利息(自 2005 年 4 月 1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被告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损失(计算方法为: 对于人民币 9,166,667 元部分, 自 2005 年 2 月 1 日起算至 2005 年 3 月 2 日; 对于人民币 9,166,667 元部分, 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算至 2005 年 3 月 2 日; 对于人民币 333,334 元部分, 自 2005 年 3 月 3 日起算至 2005 年 3 月 28 日, 上述利息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驳回原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2、诉讼进展情况

(1) 2009 年 12 月 10 日, 就(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判决,

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
（一）（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判决除第一项外，请撤销第二项判决，并改判上诉人退还 6000 万元小酒鬼货品，被上诉人应当偿还上诉人 60,000,000 元，以及承担利息、仓储物流费、保险费等合计 21,115,155 元，总计 81,115,155 元；（二）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2）2009 年 12 月 10 日，就（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判决，被告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
（一）（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判决除第一项、第二项外，第三～五项判决请准予撤销；（二）请改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合计 12,308,941 元；（三）请改判被上诉人应当承担利息合计 24,894,295 元；（四）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

上述事项详见 2010 年 1 月 6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三）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1 号、（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4 号、（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

1、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民事判决而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447,375 元，由上诉人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而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27,695 元，由上诉人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而提出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五十八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35,155.40 元，由上诉人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事项详见 2010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参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四、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2010 年 11 月 8 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由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浩华专审字[2010]第 447 号审计报告；由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南利新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0]第 112 号评估报告。

1、本公司将其拥有的湖南利新源公司的 75%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应的权益和义务转让予成都新合能公司。成都新合能公司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愿意受让由本公司出让的该股权连同所有与之相应的权益和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湖南利新源公司欠本公司 15710.93 万元人民币的债务由成都新合能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在成都新合能公司代湖南利新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湖南利新源公司和本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即全部了结（无论本协议是否披露），本公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湖南利新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同时成都新合能公司即享有对湖南利新源公司相应数额的债权。

3、股权转让价款：双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将其持有湖南利新源公司的 75%股权转让给成都新合能公司的股权转让款为 1499.19 万元人民币。

4、债务转移对价为 15710.93 万元人民币。

5、交易总金额：股权转让价款和债务转移对价，统称为交易总价款。交易总价款的金额为 17210.12 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会议次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董事会公告。

报告期内，相关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手续已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办理完成。

五、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七、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三）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无。

（四）其他重大合同

2009年12月，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珠海市塔鑫酒业有限公司决定中止执行上述《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合同》，经双方协商，签署了《关于解除酒鬼优级老酒购销及加工合同的协议书》。

详见2010年1月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公告。

除上述重大合同事项之外：（1）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重大担保合同；（2）报告期内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交易、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3）报告期内未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八、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有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已履行
股份限售承诺	中皇有限公司	（1）限售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追加承诺：触发追加条件时，中皇有限公司追送4,024,965股，相当于向每持有10股流通股的股东追送0.5股； （3）中皇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日为2011年1月11日。	（1）履行了限售承诺； （2）未触发追加承诺； （3）尚未解禁。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 限售承诺: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 追加承诺: 触发追加条件时,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追送 1,337,535 股, 相当于向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的股东追送 0.5 股;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日为 2010 年 1 月 11 日。	(1) 履行了限售承诺; (2) 未触发追加承诺; (3) 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上市流通。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 (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九、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公司审查公司财务报告和董事会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及违规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 高一斌、郭国庆、张贵华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情况

1、2009年12月,公司收到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0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函》,获悉公司原聘任的2009年度审计机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部部分业务团队及安徽、江苏、福建、广东佛山分所进行了合并。合并的形式是以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事务所名称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简称“国富浩华”)。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年限为 5 年。审计机构年度报酬为 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

十一、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股东接受稽查、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未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违反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生其他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第十七条所列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公司董事会判断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按照上述标准判断的重要事项。

十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后，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十六、公司接待调研、访问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22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民族证券李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 年 03 月 25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民族证券李先生、宏源证券雷先生、宝盈基金陈先生、宏源证券苏小姐、西南证券黄先生等 8 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 年 04 月 23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股东李先生等 4 人、财富证券周小姐、王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 年 05 月 18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陈先生、国信证券黄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厦门普尔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陈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芜湖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芜湖创财投资资讯有限责任公司胡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1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金色阳光证券账户 杨先生、李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1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1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诚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徐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1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 小姐、郑先生、赵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1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金先 生、许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7月2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上海泽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 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0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陕西个人投资者周先生等二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博时基金王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单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邹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黄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9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中投证券研究所柯先生、张先 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招商基金刘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2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赵先生	公司经营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11月2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殷先生	股东大会资料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招商 智远套利乐集团信托刘先生	股东大会资料
			杭州新世纪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许先生、金先生	股东大会资料
2010年12月2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姚先生	股东大会资料

十七、重大期后事项及或有事项：详见会计报表附注或有事项。

十八、2010年度公告索引

公告内容	公告时间
公司章程（2010年12月）	2010-12-2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21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21
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12-21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21
独立董事制度（2010年12月）	2010-12-21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12-2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0-12-0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0-12-0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0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03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03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0年12月）	2010-12-03
独立董事意见	2010-12-03
独立董事制度（2010年12月）	2010-12-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年12月）	2010-12-03
公司章程（2010年12月）	2010-12-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2010-12-03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12-0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0-12-03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总经理工作条例（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0 年 12 月）	2010-12-03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11-27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11-27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2010-11-26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11-24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2010-11-10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11-1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9 月审计报告	2010-11-1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公告	2010-11-10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010-11-10
独立董事关于酒鬼酒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资产的独立意见	2010-11-10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0-11-10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20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10-20
业绩预告公告	2010-10-12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10-09-29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0-08-2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10 年 8 月）	2010-08-28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010-08-2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0 年 8 月）	2010-08-28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0-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010-08-2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2010-08-28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8-2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8-17
2010 年上半年业绩预增公告	2010-07-15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010-07-15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2010-07-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010-07-15
董事会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说明	2010-07-15
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暨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0-07-15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2010-07-0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07-03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0-06-04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借款的公告	2010-06-03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0-05-19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10-05-19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0-04-27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27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04-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0-04-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04-27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04-2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0 年 4 月）	2010-04-27
2010 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2010-04-15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2010-04-03
关于韩东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2010-04-02
澄清公告	2010-04-02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持续督导意见书（2009 年度）	2010-03-17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3-02
2009 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03-0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010-03-0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010-03-02
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3-02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03-02
2009 年年度报告	2010-03-02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0-01-16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0-01-16
关于中止执行重大合同的公告	2010-01-08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二）	2010-01-06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一）	2010-01-06

以上信息均可在当天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网上查询。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附后）
- 二、财务报表（附后）
- 三、财务报表附注（附后）

第十二章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一、审计报告

关于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之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资产负债表	
三、利润表	
四、现金流量表	
五、股东权益变动表	
六、财务报表附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http://www.chcnpc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5565

审计报告

国浩审字[2011]第 23 号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鬼酒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酒鬼酒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酒鬼酒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酒鬼酒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金戈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 1	198,868,187.05	80,776,110.37	短期借款	五. 15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 放			
交易性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五. 2	2,000,000.00	24,597,88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五. 3	3,576,231.12	8,191,104.99	应付票据			
预付款项	五. 5	69,566,769.99	40,735,172.85	应付账款	五. 16	47,910,181.44	32,358,392.19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五. 17	128,561,661.65	142,005,733.53
应收分保账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 备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8	31,245,894.74	23,530,232.5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五. 19	67,590,664.34	48,309,000.41
其他应收款	五. 4	65,832,604.94	19,211,543.47	应付利息	五. 20	268,766.67	221,25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				应付股利			

产							
存货	五. 6	447,748,031.98	574,936,255.20	其他应付款	五. 21	67,364,830.37	133,860,52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 23	1,333,220.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7,591,825.08	748,448,075.88	流动负债合计		534,275,219.97	530,285,134.77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借款	五. 24		3,338,720.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收款				专项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8	76,648,527.50	60,000,000.00	预计负债	五. 22		10,363,159.14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五. 9	324,967,636.01	301,931,654.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五. 10		13,462,208.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1,879.64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534,275,219.97	543,987,014.41
固定资产清理				股东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本	五. 25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五. 26	759,982,107.95	759,982,107.95
无形资产	五. 11	92,704,676.30	95,485,919.66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五. 12		107,586.61	盈余公积	五. 27	195,586,740.00	195,586,74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3	8,384,691.09	2,994,247.81	未分配利润	五. 28	-502,544,240.94	-581,962,10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1.00	52,471.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074,607.01	676,656,743.39
				少数股东权益			1,838,40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758,001.90	474,034,087.39	股东权益合计		756,074,607.01	678,495,148.86
资产总计		1,290,349,826.98	1,222,482,16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90,349,826.98	1,222,482,163.27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2,195,217.76	19,141,595.03	短期借款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一、1	62,251,418.83		应付账款		5,264,398.69	3,294,811.83
预付款项		43,260,147.14	2,739,561.69	预收款项		2,448,916.00	15,126,179.4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18,750,129.40	16,051,589.21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8,817,765.33	70,428,842.06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60,458,912.57	141,552,692.85	应付利息		268,766.67	221,250.00
存货		378,938,695.56	367,068,288.96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39,572,615.42	158,038,152.29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333,220.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07,104,391.86	530,502,138.53	流动负债合计		426,455,812.27	413,160,824.79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3,338,720.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325,350,000.00	314,449,888.36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10,363,159.14
固定资产		314,429,940.93	298,338,31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13,462,2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701,879.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426,455,812.27	426,862,704.43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92,592,816.30	95,345,499.66	股 本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759,982,107.95	759,982,107.95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07,500.00	1,872,000.00	盈余公积		126,850,576.72	126,850,5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471.00	52,471.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9,501,376.85	-362,722,87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732,728.23	723,520,378.80	股东权益合计		1,020,381,307.82	827,159,812.90
资产总计		1,446,837,120.09	1,254,022,517.3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6,837,120.09	1,254,022,517.33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0,487,308.47	364,902,874.26
其中：营业收入	五. 29	560,487,308.47	364,902,874.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7,467,861.86	352,587,333.22
其中：营业成本	五. 29	146,217,939.88	79,464,775.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 30	85,159,188.58	47,974,798.01
销售费用	五. 31	202,726,201.64	131,286,873.63
管理费用	五. 32	81,996,130.75	70,861,923.78
财务费用	五. 33	9,005,561.18	6,057,516.07
资产减值损失	五. 35	-27,637,160.17	16,941,445.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4	11,922,890.44	915,102.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49,854.37	-202,759.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942,337.05	13,230,643.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 36	12,615,946.01	43,496,500.04
减：营业外支出	五. 36	1,291,979.03	1,458,481.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548.84	517,160.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266,304.03	55,268,662.18
减：所得税费用	五. 37	7,494,920.77	-2,994,247.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71,383.26	58,262,9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17,863.62	58,484,410.04
少数股东损益		-646,480.36	-221,500.05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 38	0.2621	0.19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 38	0.2621	0.1930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771,383.26	58,262,90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417,863.62	58,484,410.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480.36	-221,500.05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349,914,038.65	182,657,373.09
减：营业成本	十一、4	68,434,627.00	33,337,849.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367,303.78	45,952,445.20
销售费用		733,916.02	708,022.67
管理费用		60,436,603.03	52,018,853.38
财务费用		7,678,595.64	5,625,403.06
资产减值损失		-39,101,606.45	-1,862,31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7,673,036.07	1,167,45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037,635.70	48,044,570.80
加：营业外收入		11,997,763.45	42,802,415.20
减：营业外支出		1,249,404.23	1,394,617.2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54,860.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785,994.92	89,452,368.80
减：所得税费用		-5,435,500.00	-1,872,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3,221,494.92	91,324,368.8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76	0.3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376	0.3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3,221,494.92	91,324,368.80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3,626,190.83	436,784,395.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9	45,191,405.01	61,395,96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8,817,595.84	498,180,35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093,360.32	126,889,183.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99,251.21	54,050,157.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531,453.65	156,774,32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9	165,811,930.94	160,560,14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335,996.12	498,273,81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1,599.72	-93,458.38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104.00	39,5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090,199.91	6,999,997.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76,303.91	77,039,53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364,654.29	16,398,61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2,266.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3,36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14,654.29	47,114,247.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1,649.62	29,925,29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33,385.13	187,013,95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7,445.40	6,002,162.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39	357,445.00	193,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8,275.53	193,209,89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275.53	-43,209,89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34,973.81	-13,378,06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133,213.24	775,511,27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8,187.05	762,133,213.24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8,644,941.22	196,460,197.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1,740.23	13,839,03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86,681.45	210,299,233.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68,249.03	30,913,72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67,741.97	30,749,32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95,861.22	130,712,72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46,280.55	81,488,77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478,132.77	273,864,54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8,548.68	-63,565,31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4.00	39,54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0,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25,604.00	77,039,5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329,357.29	15,422,37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9,888.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73,36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29,357.29	46,145,63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96,246.71	30,893,907.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5,533,385.13	167,013,954.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17,445.40	6,002,162.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45.00	193,7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08,275.53	173,209,896.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275.53	-23,209,896.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96,519.86	-55,881,299.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8,697.90	58,379,99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95,217.76	2,498,697.90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95,586,740.00		-581,962,104.56		1,838,405.47	678,495,148.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95,586,740.00		-581,962,104.56		1,838,405.47	678,495,148.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417,863.62		-1,838,405.47	77,579,458.15
(一) 净利润							79,417,863.62		-646,480.36	78,771,383.2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9,417,863.62		-646,480.36	78,771,383.26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1,925.11	-1,191,925.11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91,925.11	-1,191,925.1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95,586,740.00			-502,544,240.94	756,074,607.01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195,586,740.00		-640,446,514.60			618,173,02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195,586,740.00		-640,446,514.60			618,173,023.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					58,484,410.04		1,838,405.47	60,322,125.51
(一) 净利润							58,484,410.04		-221,500.05	58,262,909.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484,410.04		-221,500.05	58,262,909.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							2,059,905.52	2,059,215.52

1. 股东投入资本								2,059,905.52	2,059,905.5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0.00							-69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95,586,740.00		-581,962,104.56	1,838,405.47	678,495,148.86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26,850,576.72		-362,722,871.77	827,159,81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26,850,576.72		-362,722,871.77	827,159,812.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3,221,494.92	193,221,494.92
(一) 净利润							193,221,494.92	193,221,494.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3,221,494.92	193,221,494.9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26,850,576.72		-169,501,376.85	1,020,381,307.82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126,850,576.72		-454,707,066.36	735,176,30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59,825.79	659,825.7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797.95			126,850,576.72		-454,047,240.57	735,836,134.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0.00					91,324,368.80	91,323,678.80
（一）净利润							91,324,368.80	91,324,368.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1,324,368.80	91,324,368.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0.00						-69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0.00						-69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3,050,000.00	759,982,107.95			126,850,576.72		-362,722,871.77	827,159,812.90

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宝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钟希文

三、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非特别注明, 以下货币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或公司)系采取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8 日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 由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 以其所属湘泉酒公司、酒鬼酒公司、陶瓷公司三家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361 号、362 号)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 1997 年 7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1997 年 7 月 14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注册资本 18,500 万元。199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湘证监字[1998]37 号)批复, 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27,75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1999]55 号)核准, 1999 年 9 月向全体股东配售 2,555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配股后总股本为 30,305 万元, 并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 注册资本增至 30,305 万元。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000000037884。

2003 年,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转让, 股权结构变更为: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8,800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29.04%; 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7,780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25.67%; 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9.90%; 流通股股份 10,725 万股, 占股本总数的 35.39%。

2006 年 4 月 6 日,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法人股被公开拍卖, 成交价格为每股 1.1664 元。2006 年 7 月 13 日, 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2,700 万股法人股

被公开拍卖，成交价格为每股 1.24 元。200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 [2004]穗中法执字第 2661 号恢字 1 号民事裁定书、[2005]穗中法执字第 819 号恢字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境内法人股共计 3,100 万股折价抵偿本公司所欠上海浦发银行广州分行的部分债务。

2006 年 12 月 15 日，湖南湘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780 万股和上海鸿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共计 10,780 万股被公开整体拍卖。通过上述拍卖，中皇有限公司拍得 7,143.4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23.57%；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拍得 3,636.6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2%。2007 年 1 月 5 日，中皇有限公司分别与珠海市丰铄电器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皇有限公司分别受让珠海市丰铄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700 万股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3,100 万股。

上述司法拍卖和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中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943.4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11%，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636.6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12%，成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上述司法拍卖和股权转让行为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84 号）“关于核准豁免中皇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时取得商务部（商资批[2007]969 号）“关于同意中皇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为 2008 年 1 月 10 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为以现有流通股股本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送股，送股比例为 10:2。

本公司属酿酒食品制造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曲酒系列产品、陶瓷包装物、纸箱，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矿产品开发投资（不含采掘）；旅游基础设施及景点的开发投资。

本公司法定住所：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工业园，法定代表人：王新国。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递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

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之和。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3)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处理原则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应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编制方法

①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包括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

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③ 子公司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分别以下情况处理：章程或协议中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少数股东权益应当承担相应份额的亏损，即使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没有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超额亏损由母公司承担，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列示。但是，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因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报表。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

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外币金额；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9、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或应收款项总额 10% 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应收款项（扣除对母、子公司及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但不包括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①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②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③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

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④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⑤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②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年	3%	3.23%-2.77%
机器设备	10年	3%	9.70%
运输工具	6年	3%	16.17%

电子设备	5年	3%	19.40%
其他设备	5年	3%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

进行调整。

③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形成的现实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18、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为销售商品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无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无变更

22、前期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消费税	应税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	20%、1000 元 / 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吉首市振武营	商业批发	10,000	销售酒鬼酒系列、湘泉酒系列、其他食品、饲料	10,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实业投资	15,00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德销售等	14,550
----------------	------	--------	------	--------	-----------------------	--------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0	100	100	是	0.00	0.00	0.00

(2) 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767,700.45	-2,585,921.44

本公司董事会四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利新源）75%的股权及债务转给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公司，双方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转移协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2009-2010 年 9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浩华专审字[2010]第 447 号），北京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南利新源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南利新源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0]第 112 号评估报告。

3、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6、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7、本期无境外经营实体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期初数是指 2010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期末数是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是指 2010 年度, 上期是指 2009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8,007.76	--	--	5,505.41
人民币	--	--	28,007.76	--	--	5,505.41
银行存款:	--	--	198,840,179.29	--	--	80,770,604.96
人民币	--	--	198,839,591.46	--	--	78,788,481.53
美元	85.94	6.6227	569.15	290,282.08	6.8282	1,982,104.10
港币	21.95	0.8509	18.68	21.95	0.8805	19.33
合计	--	--	198,868,187.05	--	--	80,776,110.37

货币资金的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增加 118,092,076.68 元, 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 取得的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款 120,0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 预付湖南省经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房款 29,454,578.00 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24,597,889.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合计	2,000,000.00	24,597,889.00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6,502.14	33.08	6,856,502.14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4,094,459.26	19.75	518,228.14	12.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78,420.27	47.17	9,778,420.27	100.00
合计	20,729,381.67	--	17,153,150.55	--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80,318.35	78.55	47,504,755.35	9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9,257,708.03	14.70	3,042,166.04	32.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9,677.89	6.75	4,249,677.89	100
合计	62,987,704.27	--	54,796,599.2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2,213.33	11.97	124,110.67	2,173,187.76	3.45	108,659.39
1 至 2 年	471,158.14	2.27	47,115.81	221,864.49	0.35	22,186.45
2 至 3 年	61,425.00	0.30	9,213.75	427,275.79	0.68	64,091.37
3 至 4 年	317,275.79	1.53	79,318.95	676,852.70	1.07	169,213.17
4 至 5 年	613,622.70	2.96	184,086.81	1,006,239.93	1.60	301,871.98
5 年以上	148,764.30	0.72	74,382.15	4,752,287.36	7.54	2,376,143.68
合计	4,094,459.26	--	518,228.14	9,257,708.03	--	3,042,166.0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新星名酒行涂建胜	987,041.50	987,041.5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97,344.00	897,344.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益阳金太阳副食批发部	784,095.60	784,095.6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湖南株洲兴胜	712,337.10	712,337.1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湖南省糖酒副食公司	688,086.70	688,086.7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武汉新汉口商业公司	618,584.20	618,584.2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湖南衡阳友桂	376,840.00	376,84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十堰市鑫城超市有限公司	363,907.70	363,907.7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其他	4,350,183.47	4,350,183.47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合计	9,778,420.27	9,778,420.27	--	--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院终审判决, 且执行完毕	合同纠纷, 诉讼周期长	40,544,276.21	40,544,276.21
合计	--	--	40,544,276.21	--

说明: 2006年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列示应收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简称: 泰腾公司)货款4,054.43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随后发起对泰腾公司的诉讼, 要求归还其所欠账款, 历时5年后, 法院终审判决泰腾公司败诉, 令其归还全部欠款。2010年度本公司陆续收到泰腾公司按照判决书条款支付的现金及新版酒鬼酒货物和折抵款项, 本公司将已提坏账准备冲回。冲减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项次	金额	来源
1	11,767,139.15	收回 88117 瓶新版酒鬼酒
2	18,200,000.00	法院提存款项
3	213,977.92	现金支付
4	10,363,159.14	预计负债中德记洋行合同违约的预计损失转入泰腾公司

合计	40,544,276.21	
----	---------------	--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湖南无上妙品营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9,233.11	2-5 年	12.39
2	湖南长沙振中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587,334.00	5 年以上	7.66
3	湖南衡阳市云峰酒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6,988.43	5 年以上	5.58
4	利丰行经济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542,946.60	5 年以上	7.44
5	河南新星名酒行涂建胜	非关联方	987,041.50	5 年以上	4.76
合计	--	--	7,843,543.64	--	--

说明：上述 1-4 项属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年限为 2-5 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6,856,502.14 元。

(6)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应收账款的说明：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4,614,873.87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四川诚义欣商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糖业烟酒公司酒类经营分公司销售货款 2,079,540.00 元和 680,831.60 元。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644,143.64	95.38	6,160,338.63	8.85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2,509,297.34	3.44	160,497.41	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970.48	1.18	864,970.48	100.00

合计	73,018,411.46	--	7,185,806.52	--
----	---------------	----	--------------	----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14,759.21	84.89	5,860,957.47	26.50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3,182,937.87	12.22	225,196.14	7.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2,069.16	2.89	752,069.16	100.00
合计	26,049,766.24	--	6,838,222.77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48,674.24	2.67	97,433.71	2,576,181.70	9.89	128,809.10
1 至 2 年	472,909.35	0.65	47,290.94	273,578.67	1.05	22,357.87
2 至 3 年	64,056.75	0.09	9,608.51	262,910.41	1.01	39,436.56
3 至 4 年	22,657.00	0.03	5,664.25	0.00	0.00	0.00
4 至 5 年	0.00	0.00	0.00	2,704.70	0.01	811.41
5 年以上	1,000.00	0.00	500.00	67,562.39	0.26	33,781.20
合 计	2,509,297.34	--	160,497.41	3,182,937.87	--	225,196.1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向仕贵（备用金借款）	200,628.95	200,628.95	100	账龄 5 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湖南源点影视文化传播公司	70,000.00	7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舒坤贤 (备用金借款)	60,000.00	60,000.0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晏儒栋 (备用金借款)	58,570.64	58,570.64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香港酒鬼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8,831.60	48,831.60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其他	426,939.29	426,939.29	100	账龄 5 年以上, 信用风险高
合计	864,970.48	864,970.48	--	--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	52,101,200.00	1 年以内	71.35
保靖县秦简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9,197,341.11	3-4 年	12.60
湘泉大酒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11,003.35	5 年以上	5.08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保证金	2,000,000.00	1-2 年	2.74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0,000.00	1 年以内	0.85
合计	--	--	67,629,544.46	--	--

说明:

1) 应收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101,200.00 元, 为本公司出售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款, 此款于 2011 年 1 月 7 日收回。

2) 应收保靖县秦简茶科技有限公司 9,197,341.11 为本公司转让保靖县四方陶瓷有限公司股权余款, 详见附注七、1 未决诉讼。

3) 应收湘泉大酒店 3,711,003.35 元, 账龄五年以上,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账款。

(7)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大幅增加 46,621,061.47 元, 主要是本期应收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款 52,101,200.00 元。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566,769.99	100.00	40,735,172.85	100.00
合计	69,566,769.99	100.00	40,735,172.8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湖南省经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9,454,578.00	1年以内	房屋尚未交付使用
北京中视美传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70,632.5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吉首市石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9,137.66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广西家乐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74,08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长沙紫薇设计公司	非关联方	825,000.00	1年以内	合同尚未执行
合计		66,233,428.16		

预付款项对方单位主要是广告代理商和房产销售商。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大幅增长 28,831,597.14 元，主要是本期预付湖南省经投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购房款 29,454,578.00 元。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882,359.29	0.00	12,882,359.29	15,382,863.56	0.00	15,382,863.56
库存商品	58,993,596.64	12,977,897.85	46,015,698.79	65,629,708.12	14,713,572.66	50,916,135.46
自制半成品	342,163,276.15	0.00	342,163,276.15	332,733,706.01	0.00	332,733,706.01
在产品	10,246,299.78	120,725.70	10,125,574.08	5,608,621.40	120,725.70	5,487,895.70
包装物	64,677,130.92	28,116,007.25	36,561,123.67	64,721,044.58	23,601,190.65	41,119,853.93
土地开发成本	0.00	0.00	0.00	129,295,800.54	0.00	129,295,800.54

合 计	488,962,662.78	41,214,630.80	447,748,031.98	613,371,744.21	38,435,489.01	574,936,255.20
-----	----------------	---------------	----------------	----------------	---------------	----------------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33111435202008030）相关条款规定，为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自制半成品（基酒）4,902.47吨，账面价值为10,054.73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4,713,572.66	2,582,958.14	0.00	4,318,632.95	12,977,897.85
在产品	120,725.70	0.00	0.00	0.00	120,725.70
包装物	23,601,190.65	7,075,053.57	0.00	2,560,236.97	28,116,007.25
合 计	38,435,489.01	9,658,011.71	0.00	6,878,869.92	41,214,630.80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
在产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
包装物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	--

本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估计售价扣除估计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库存商品由于本期对外出售转销 4,318,632.95 元，包装物因本期领用、处置转销 2,560,236.97 元。

(4) 存货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27,188,223.22 元，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被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土地开发成本减少 129,295,800.54 元。

7、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20.95	20.95	150,164,013.03	52,363,850.44	97,800,162.59	126,278,183.64	2,300,162.59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4,657,034.02	1,642,524.83	3,014,509.19	12,118,461.54	14,509.19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00	0.00	16,313,616.70	16,313,616.7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	0.00	334,910.80	334,910.80
合计	--	80,750,000.00	60,000,000.00	16,648,527.50	76,648,527.5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	0.00	0.00	0.00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20.95	20.95	--	0.00	0.00	0.0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25.00	25.00	--	0.00	0.00	0.00
合计	--	--	--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对有限售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与常德市繁荣实业有限公司等出资人共同出资组建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7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9,55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湘恒弘验字（2010）第 06-004 号及湘恒弘验字（2010）第 06-028 号验资报告），其中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95%。

2) 本公司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与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北方茂林商贸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财验字（2010）第 005 号验资报告），其中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00%。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5,175,545.94	45,782,386.63		3,945,765.23	597,012,167.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79,352,647.57	20,147,314.91		93,288.00	399,406,674.48
机器设备	161,643,952.70	21,913,987.12		1,870,043.36	181,687,896.46
运输设备	9,180,525.98	3,024,104.36		1,625,954.87	10,578,675.47
电子设备	4,998,419.69	696,980.24		356,479.00	5,338,920.93
	--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336,248.00	21,509,073.23		2,708,433.73	265,136,887.5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32,603.83	11,202,953.48		45,197.95	119,790,359.36
机器设备	129,503,490.40	8,726,346.14		1,709,518.04	136,520,318.50
运输设备	5,492,988.60	1,023,127.98		630,429.95	5,885,686.63
电子设备	2,707,165.17	556,645.63		323,287.79	2,940,523.0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08,839,297.94	--		--	331,875,279.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0,720,043.74	--		--	279,616,315.12
机器设备	32,140,462.30	--		--	45,167,577.96
运输设备	3,687,537.38	--		--	4,692,988.84
电子设备	2,291,254.52	--		--	2,398,397.92
四、减值准备合计	6,907,643.83	--		--	6,907,643.8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907,643.83	--		--	6,907,643.83

机器设备	0.00	--	--	0.00
运输设备	0.00	--	--	0.00
电子设备	0.00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01,931,654.11	--	--	324,967,636.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3,812,399.91	--	--	272,708,671.29
机器设备	32,140,462.30	--	--	45,060,333.06
运输设备	3,687,537.38	--	--	2,505,642.82
电子设备	2,291,254.52	--	--	4,692,988.84

本期折旧额 21,509,073.23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3,150,968.13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45,976,604.87	16,309,396.13	0.00	29,667,208.74	
机器设备	30,641,943.54	26,286,273.72	0.00	4,355,669.82	
合 计	76,618,548.41	42,595,669.85	0.00	34,022,878.56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酿酒车间）、机器设备为暂时闲置，待本公司生产规模逐步扩大将会恢复投入使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备注
湘泉大酒店	16,372,348.92	房产整体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6#车间	8,255,606.03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8#车间	5,854,728.97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秦皇岛房屋	6,863,952.00	房产整体产权证明尚在办理中	
其他厂区配套建	9,953,206.47	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运输设备	176,765.17	新购置车辆,行驶证尚在办理	
合 计	47,476,607.56	--	--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说明：

1)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433111435202008030）相关条款规定，为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

(15,000万元)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97,096.66平方米(产权证:吉房权证字第00070302号等58本),账面价值50,016,235.78元,用于抵押担保价值(评估值)为19,680.10万元。

2)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吉中银抵2010年04字01号)相关条款规定,为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最高额(5,000万元)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84,217.15平方米(产权证:吉房权证峒字第00044137号等34本),账面价值56,153,094.72元,用于抵押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120,990,915.00元。

3)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01)吉房抵登字1694号)相关条款规定,为双方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10,533.88平方米(产权证:吉房权峒股字第00003059号等5本),账面价值5,185,989.73元。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基酒库技改项目	0.00	0.00	0.00	13,462,208.20	0.00	13,462,208.20
人行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3,462,208.20	0.00	13,462,208.20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基酒库技改项目	30,000,000.00	13,462,208.20	9,367,725.93	22,829,468.13	0.00
人行桥	321,500.00	0.00	321,500.00	321,500.00	0.00
合计	30,321,500.00	13,462,208.20	9,689,225.93	23,150,968.13	0.0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数
基酒库技改项目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	0.00
人行桥		已完工	0.00	0.00	0.00	自有	0.00
合 计		--	0.00	0.00	--	--	0.00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基酒库改造项目预算投资总金额 3,000 万元（包括原基酒库账面价值转入），本期实际发生支出 9,367,725.93 元，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2,829,468.13 元，其他零星工程均在 2010 年末全部完工并投入生产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期末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11、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909,314.93	0.00	0.00	115,909,314.93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92,311,200.00	0.00	0.00	92,311,200.00
土地使用权2020	23,455,314.93	0.00	0.00	23,455,314.93
销售ERP系统	142,800.00	0.00	0.00	142,8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423,395.27	2,781,243.36	0.00	23,204,638.63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15,845,473.82	2,262,299.64	0.00	18,107,773.46
土地使用权2020	4,575,541.45	490,383.72	0.00	5,065,925.17
销售ERP系统	2,380.00	28,560.00	0.00	30,94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485,919.66	--	--	92,704,676.30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76,465,726.18	--	--	74,203,426.54
土地使用权2020	18,879,773.48			18,389,389.76
销售ERP系统	140,420.00	--	--	111,86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	--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0.00	--	--	0.00
土地使用权2020	0.00			0.00
销售ERP系统	0.00	--	--	0.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485,919.66	--	--	92,704,676.30

其中：土地使用权1010	76,465,726.18	--	--	74,203,426.54
土地使用权2020	18,879,773.48	--	--	18,389,389.76
销售ERP系统	140,420.00	--	--	111,860.00

本期摊销额 2,781,243.36 元。

12、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7,906,231.44	0.00	0.00	17,906,231.44	17,906,231.44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586.61	0.00	107,586.61	0.00	0.00
合 计	18,013,818.05	0.00	107,586.61	17,906,231.44	17,906,231.44

商誉减少说明：

如四、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所述，本公司转让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5%的股权及债权，本期处置后不再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期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的商誉 107,586.61 元，期末不再确认此商誉。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7,191.09	0.00
可抵扣亏损	7,307,500.00	2,994,247.81
小 计	8,384,691.09	2,994,247.8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减值准备）	18,053,707.36	9,183,910.23
可抵扣亏损	23,330,568.31	49,566,969.78
合 计	41,384,275.67	58,750,880.0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2011年	122,552,273.25	139,062,340.97	到期年度
合计	122,552,273.25	139,062,340.97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收款项	24,056,340.17
存货	41,214,630.80
固定资产	6,907,643.83
长期股权投资	4,101,472.50
合 计	76,280,087.30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1,634,822.05	3,253,930.07	40,549,101.95	693.10	24,338,957.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38,435,489.01	9,658,011.71	0.00	6,878,869.92	41,214,630.8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	6,907,643.83	0.00	0.00	0.00	6,907,643.83
四、商誉减值准备	17,906,231.44	0.00	0.00	0.00	17,906,231.44
合 计	124,884,186.33	12,911,941.78	40,549,101.95	6,879,563.02	90,367,463.1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 1)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34,516,723.19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对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应收款 40,544,276.21 元，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 2) 本期坏账准备的转销为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被处置，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其坏账准备减少 693.10 元。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0.00	0.00
抵押借款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0.00	0.00
合 计	190,000,000.00	150,000,000.00

(2) 短期借款说明: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9,000 万元,其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自治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433111435202008030)项下借款余额 15,000 万元;本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首分行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吉中银借 2010 年 04 字 01 号),取得新增借款 4,000 万元。上述借款资产抵押情况参见存货附注五、6、(1)及固定资产附注五、9、(4)。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6、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4,147,685.38	28,571,669.99
1 年以上	3,762,496.06	3,786,722.20
合 计	47,910,181.44	32,358,392.19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备 注
江阴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535,446.23	未结算采购包装物款	
四川泸州市龙马晶玻有限责任公司	471,365.13	未结算采购包装物款	
天津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323,740.90	未结算采购包装物款	
湖南金泉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141,333.34	未结算采购包装物款	
合 计	1,471,885.60	--	

(3) 应付账款的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5,551,789.25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湖南东文新锐传媒和北京高端新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广告款 10,204,134.67 元和 3,800,000.00 元。

17、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111,641,823.82	135,164,228.10
1 年以上	16,919,837.83	6,841,505.43
合 计	128,561,661.65	142,005,733.53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预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85,714.57	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109,417.66	0.0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48,000.00	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	181.00	181.00
河北省廊坊中糖华洋有限公司	136.00	55,00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28.60	1,448.60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39,993.80
合 计	3,543,557.83	96,683.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主要为客户预付货款后尚未提货形成的款项。

(3) 预收账款的说明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13,444,071.88 元，主要是按照产品销售合同条款约定预先收取的产品销售货款。

1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账面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 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68,899.15	66,798,050.10	58,266,577.03	19,900,372.2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1,893,432.79	1,893,432.7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215,965.71	8,887,828.62	9,039,068.60	2,064,725.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074.00	1,364,418.80	1,534,133.79	37,359.01
养老保险费	739,043.40	6,177,563.13	6,263,137.33	653,469.20
失业保险费	1,247,285.31	528,226.78	407,585.78	1,367,926.31
工伤保险费	22,563.00	495,282.74	511,874.74	5,971.00
生育保险费	0.00	322,337.17	322,336.96	0.21

四、住房公积金	5,953,974.73	1,103,469.00	2,203,318.00	4,854,125.73
五、非货币性福利	0.00	289,074.00	289,074.00	0.00
六、解除劳动关系的补偿	0.00	326,142.00	326,142.00	0.00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91,392.92	2,465,203.25	2,029,925.11	4,426,671.06
合 计	23,530,232.51	81,763,199.76	74,047,537.53	31,245,894.74

期末无属于拖欠性质应付职工薪酬。

1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2,029,363.09	8,444,027.49
消费税	65,759,511.79	65,523,004.34
营业税	486.00	-85.00
所得税	-14,909,692.51	-27,796,356.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1,764.27	573,463.13
个人所得税	198,542.00	141,099.00
房产税	255,759.27	246,437.37
土地使用税	102,980.65	569,515.58
教育费附加	1,400,828.57	164,576.68
其他	571,121.21	443,318.38
合 计	67,590,664.34	48,309,000.41

应交税费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9,281,663.93 元，其中本公司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公司本期应付企业所得税 12,885,364.05 元。

20、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68,766.67	221,250.00
合 计	268,766.67	221,250.00

2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6,493,441.33	60,122,808.17
1 年以上	20,871,389.04	73,737,717.96
合 计	67,364,830.37	133,860,526.13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公司	222,168.40	104,200.00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10,500.00	210,50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公司	158,620.80	109,000.0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中皇有限公司	0.00	33,503,950.00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0.00	75,600.00
合 计	787,289.20	34,099,25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收取的经销商销售保证金 15,057,891.28 元。

(3)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人)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长沙市宏通糖酒饮料公司	2,812,198.00	品牌建设费	
秦皇岛市楚湘商贸公司	1,008,800.00	保证金	
河南省卫群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湖南锦通商贸有限公司	717,373.40	品牌建设费	
常德市小彭商行	517,558.96	品牌建设费	
合 计	6,055,930.36	--	

(4) 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6,495,695.76 元,主要是本期归还大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借款 33,503,950.00 元。

22、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同违约预计损失：				
德记洋行合同违约预计损失	10,363,159.14	0.00	10,363,159.14	0.00
合计	10,363,159.14	0.00	10,363,159.14	0.00

预计负债说明：

本期本公司收到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定《债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德记洋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33,220.76	0.00
合 计	1,333,220.76	0.00

(2)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1,333,220.76	0.00
合 计	1,333,220.76	0.00

②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工商银行	2002-4-4	2011-4-4	美元	1.50	201,310.76	1,333,220.76	488,960.56	3,338,720.50
合 计	--	--	--	--	201,310.76	1,333,220.76	488,960.56	3,338,720.50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0.00	3,338,720.50
合 计	0.00	3,338,720.50

(2) 长期借款说明：

本期长期借款应按期偿还 287,649.80 美元，折合人民币 2,005,499.74 元。期末按合同期限规定（2011 年 4 月 4 日到期）将余额 1,333,220.76 元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同项下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9、（4）。

25、股本

货币单位：万

元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82.75	0.00	0.00	0.00	-3,238.21	-3,238.21	9,744.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22.25	0.00	0.00	0.00	3,238.21	3,238.21	20,560.46
合 计	30,3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5.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7,974,836.75	0.00	0.00	717,974,836.75
其他资本公积	42,007,271.20	0.00	0.00	42,007,271.20
合 计	759,982,107.95	0.00	0.00	759,982,107.95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95,586,740.00	0.00	0.00	195,586,740.00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95,586,740.00	0.00	0.00	195,586,740.00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1,962,104.56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81,962,104.5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417,863.6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2,544,240.94	--

2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0,176,741.65	364,685,544.85
其他业务收入	310,566.82	217,329.41
营业收入小计	560,487,308.47	364,902,874.26
主营业务成本	146,166,075.65	79,448,744.30
其他业务成本	51,864.23	16,031.50
营业成本小计	146,217,939.88	79,464,775.80
毛 利 额	414,269,368.59	285,438,098.4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类销售	560,176,741.65	146,166,075.65	364,685,544.85	79,448,744.30
合 计	560,176,741.65	146,166,075.65	364,685,544.85	79,448,744.30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108,815,101.21	28,392,960.89	72,012,397.58	16,260,922.82
华东地区	5,368,615.79	1,400,824.85	7,141,556.89	1,612,615.46
华南地区	77,963,127.33	20,342,801.69	57,634,186.01	13,014,218.13
华中地区	263,906,819.40	68,860,809.92	208,094,125.54	44,261,306.85
其他地区	104,123,077.92	27,168,678.30	19,803,278.83	4,299,681.04
合 计	560,176,741.65	146,166,075.65	364,685,544.85	79,448,744.3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名 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0,736,524.22	19.76
四川省宾宴销售有限公司	18,465,307.69	3.29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14,502,564.10	2.59
天津市裕隆达商贸有限公司	13,919,576.10	2.48
相干明丰酒业有限公司	13,896,837.00	2.48
合 计	171,520,809.11	--

(5) 营业收入的说明:

营业收入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95,584,434.21 元, 主要因为本期销售数量比上期有所增长。

30、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消费税	68,545,757.01	38,757,443.80	从价: 20%; 从量: 1000元/吨
营业税	1,688.40	4,791.34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11,495.84	5,607,646.97	7%
教育费附加	6,500,247.34	3,360,581.95	4.5%
堤防维护费	0.00	244,333.95	0.06%
合 计	85,159,188.59	47,974,798.0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37,184,390.58 元, 主要是本期产品销售大幅增长, 导致从量、从价计税的消费税增加 29,788,313.21 元。

31、营业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运杂费	5,734,930.72	3,741,871.25	
销售服务费	80,828,796.57	71,516,745.17	
职工薪酬	21,606,574.63	12,240,300.60	
广告费	75,195,978.73	24,710,148.15	
差旅费	5,565,688.71	6,688,829.20	
办公费	2,447,485.79	2,056,317.54	
折旧费	641,791.38	458,511.18	
租赁费	1,585,823.36	1,980,683.66	

会务费	4,693,006.66	3,335,908.26	
业务招待费	4,148,514.77	3,707,445.24	
其他	277,610.32	850,113.38	
合 计	202,726,201.64	131,286,873.63	

营业费用的说明：

营业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71,439,328.01 元，主要因为本期本公司为了促进产品销售量的增长 1) 加大广告的投入量，广告费用支出相比上期增加 50,485,830.58 元，2) 增加了市场费用的支持力度，销售服务费相比上期增加 9,312,051.40 元，3) 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职工薪酬增加 9,366,274.03 元。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职工薪酬	31,183,400.11	24,413,092.05	
税金	5,963,767.95	5,160,711.82	
差旅费	2,371,408.08	2,192,987.81	
办公费	7,494,542.38	5,031,815.42	
折旧费	13,195,149.58	13,389,218.55	
修理费	2,966,125.78	2,195,089.93	
审计及咨询费	7,173,630.01	2,694,737.30	
排污绿化费	329,321.60	147,964.96	
诉讼费	318,847.00	867,400.00	
土地评估费	50,000.00	30,000.00	
技术开发费	300,000.00	703,552.72	
董事会费	572,357.13	953,610.59	
商标使用、专利费	221,292.04	223,231.00	
无形资产摊销	2,781,243.36	2,799,046.28	
业务招待费	2,817,361.23	1,986,200.31	
存货盘亏毁损(减盘盈)	1,842,528.91	2,179,019.97	
保险费	455,957.11	198,137.12	
仓储、运输及搬运费	947,792.63	811,106.13	
信息披露费	153,722.00	2,691,490.67	
质量认证费	109,227.60	162,278.56	
其他	748,456.25	2,031,232.59	
合 计	81,996,130.75	70,861,923.78	

管理费用的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1,134,206.97 元，主要是 1) 本期本公司销售业绩良好，提高了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职工福利薪酬相比上期增加 6,770,308.06 元，2) 本期新增内部控制咨询、对处置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以及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咨询，审计咨询费相比上期增加 4,478,892.71 元。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利息支出	9,213,553.05	6,009,831.74	
利息收入	-446,861.48	-213,740.69	
汇兑净损失	21,779.65	-7,962.50	
贴现利息	171,243.89	232,691.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45,846.07	36,696.52	
合 计	9,005,561.18	6,057,516.07	

财务费用的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数比上期发生数增加 2,948,045.11 元，主要是随着借款的增加和借款利率的提高，利息支出增加 3,203,721.31 元。

3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49,854.37	-202,759.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3,036.07	1,117,862.30
合 计	11,922,890.44	915,102.9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 因
湖南酒鬼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01,443.89	0.00	2010年6月公司成立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481,884.07	0.00	2010年7月公司成立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6,526.41	0.00	本期处置不纳入合并范围
合 计	4,249,854.37	0.00	

(3) 投资收益的说明：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7,295,171.88	-325,452.41
存货跌价损失	9,658,011.71	17,266,898.34
合 计	-27,637,160.17	16,941,445.93

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如附注五、3、(2)所述，本期收回对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应收款 40,544,276.21 元，将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全部转回。

本公司依据估计售价扣除估计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调整增加存货跌价准备损失 9,658,011.71 元，其中库存商品跌价损失 2,582,958.14 元，包装物跌价损失 7,075,053.57 元。

36、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29.31	21,904.7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29.31	21,904.7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0.00	0.00	
罚款净收入	596,143.80	637,248.00	
债务重组利得	2,000,260.93	0.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3,038,741.97	4,439,965.17	
政府补助	6,852,450.00	12,393,865.00	
与土地相关收益	0.00	25,992,517.17	
其他	120,420.00	11,000.00	
合 计	12,615,946.01	43,496,500.04	

政府补助说明：

种 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	说 明
返回社会保险补贴	0.00	941,965.00	《转发关于积极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切实做好失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旅游专项资金	0.00	100,000.00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州财政局拨区域资金	650,000.00	500,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经费	0.00	100,000.00	
工业发展资金类项目补助	0.00	548,300.00	
政策性银行利息补贴	4,873,600.00	2,173,600.0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十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财政补贴（企业扶植资金）	0.00	8,020,000.00	《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给予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政补贴的批复》
社会保险补贴	1,032,330.00	0.00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及财政局文件（州劳社[2010]35 号）关于使用保险基金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帮助州、县 19 家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请示
劳动保障局员工培训补贴	157,800.00	0.00	酒鬼酒股份公司关于员工培训补贴的申请报告（劳保局审批）
其他	138,720.00	10,000.00	总工会补贴
合 计	6,852,450.00	12,393,865.00	

债务重组利得说明：

本期执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收到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货币资金还款 18,413,977.92 元，收到退还已销售价值 13,767,400.08 元成品酒，与本公司账面应收账款、预计负债金额抵消后形成 2,000,260.93 元收益。

(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548.84	517,160.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548.84	517,160.34	
公益性捐赠支出	265,600.00	105,004.00	

债务重组损失	0.00	0.00	
盘亏损失	218,775.49	1,223.20	
罚没支出	775,634.70	439,293.71	
违约支出	0.00	25,000.00	
其他	12,420.00	370,800.56	
合 计	1,291,979.03	1,458,481.81	

37、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885,364.05	0.00
递延所得税调整	-5,390,443.28	-2,994,247.81
合 计	7,494,920.77	-2,994,247.81

所得税费用的说明：

所得税费用本期发生额比上期发生额增加 10,489,168.58 元，主要是本公司的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缴纳 12,885,364.05 元企业所得税。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项 目	2010 年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417,863.62	58,484,410.04
期初股份总数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报告期月份数	12	12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03,050,000.00	303,05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621	0.1930
非经常性损益	54,426,404.85	43,165,594.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91,458.77	15,318,815.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825	0.0505

(2)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3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各项政府补助	6,852,450.00
上海市长宁区中级人民法院退回诉讼保全保证金	3,950,000.00
上期末法院冻结存款本期解冻资金	16,642,897.13
收经销商品牌建设费	13,652,339.90
保证金及小额往来款等	1,259,720.52
其他押金、暂收款项	2,833,997.46
合 计	45,191,405.0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广告费支出	60,314,632.80
其他促销费、咨询费等	53,973,791.50
返还经销商品牌建设费	11,781,479.09
往来款	10,749,484.88
上海世博会会务费	2,000,000.00
央视广告投标保证金	2,000,000.00
各项小额现金费用	24,992,542.67
合 计	165,811,930.94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金 额
建设银行湘西自治州分行贷款抵押手续费、咨询费	357,445.00
合 计	357,445.0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8,771,383.26	58,262,909.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637,160.17	16,941,445.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09,073.23	19,900,951.41
无形资产摊销	2,781,243.36	2,755,06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5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19.53	495,2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8,775.4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05,561.18	6,057,516.0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22,890.44	-915,10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0,443.28	-2,994,24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6,719.11	-43,564,383.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93,642.97	15,547,165.7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77,736.30	-55,937,134.84
其他	0.00	-16,642,8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81,599.72	-93,458.3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868,187.05	64,133,21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133,213.24	77,511,276.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734,973.81	-13,378,063.70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0.00	2,249,888.36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2,249,888.36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7,621.4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2,242,266.96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0.00	7,353,621.89
流动资产	0.00	150,316,218.57
非流动资产	0.00	212,683.32
流动负债	0.00	143,175,28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72,101,200.00	14,023,000.00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0,000,000.00	7,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909,800.09	2.95
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090,199.91	6,999,997.05
4. 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767,700.45	13,421,073.28
流动资产	181,568,200.69	7,023,286.92
非流动资产	860,582.48	6,397,786.36
流动负债	177,661,082.72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98,868,187.05	64,133,213.24
其中：库存现金	28,007.76	5,50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840,179.29	64,127,707.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8,187.05	64,133,213.2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年初使用受限制的现金 16,642,897.13 元（法院司法冻结）本期已解除冻结。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皇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中外合资	天津港保税区天保大道86号K18室	王新国	综合类

接上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皇有限公司	20,000.00	32.15	32.15	中皇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首市振武营	批发、销售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	实业投资
湘西自治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吉首市振武营	批发、销售

接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70748139-7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00.00	100.00	73207459-0
湘西自治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	77447293-3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联营企业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	徐可强	批发、销售	9550 万元	20.95	20.95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李峥	批发、销售	300 万元	25.00	25.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0,164,013.03	52,363,850.44	97,800,162.59	126,278,183.64	2,300,162.59	联营公司	55760300-1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4,657,034.02	1,642,524.83	3,014,509.19	12,118,461.54	14,509.19	联营公司	56043689-X
--------------	--------------	--------------	--------------	---------------	-----------	------	------------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股东之母公司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股东	
皇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皇有限公司股东	
河北省廊坊中糖华洋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0.00	0.00	205,948.72	0.06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571,474.53	0.10	332,683.76	0.09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1,979,894.36	0.35	228,637.61	0.06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0.00	0.00	660,615.38	0.18
皇权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195,969.60	0.03	0.00	0.00
云南中糖发展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0.00	0.00	120,907.69	0.03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110,736,524.22	19.76	0.00	0.0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14,502,564.10	2.59	0.00	0.00
河北廊坊中糖华洋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111,507.69	0.02	0.00	0.00
北京北方京糖洋酒销售有限公司	白酒产品	统一市场价	3,530,769.23	0.63	0.00	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公司	181.00	181.00
	河北省廊坊中糖华洋有限公司	136.00	55,00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责任公司	28.60	1,448.60
	中国糖酒集团成都有限公司	60.00	6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0	39,993.8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109,417.66	0.00
	酒鬼酒湖南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3,385,714.57	0.0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48,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中皇有限公司	0.00	33,503,950.00
	廊坊中糖华洋实业公司	0.00	75,600.00
	天津中糖华丰实业公司	222,168.40	104,200.00
	北京中糖酒类有限公司	158,620.80	109,000.00
	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96,000.00
	河南中糖物流有限公司	210,500.00	210,500.00
	北京京糖酒鬼酒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00

七、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2009年7月本公司与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将所持有的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扣除本公司对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所欠货款1775万元后，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200万元，截至2010年5月31日全部清偿，对此合同约定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湘西自治州秦简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书》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提供抵押担保，在抵押担保财产范围内承担偿还责任。截至2009年8月，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除《股权转让合同》首付的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外，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以提供包装物贷款冲抵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欠款4,702,336.71元，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定期付款。2009年9月8日，本公司起诉至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要求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9,524,362.46元，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及湘西自治州秦简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2009年10月19日，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州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求保靖县秦简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所欠股权转让款9,524,362.46元，保靖四方陶瓷有限公司及湘西自治州秦简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此判决涉案各方均未提出上诉。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

2011年1月18日，本公司再次向湘西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09）州民三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州中级法院于2011年1月19日审批以（2011）州执恢字第3号判定上述判决继续执行。

2、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注销

本公司作为子公司-湘西自治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于2010年11月25日决定成立清算组，解散子公司，同时向湘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注销备案。2011年1月11日湘西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股权交易款的收回

按照2010年11月8日，本公司、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的约定，本公司以17,210.12万元交易价格将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75%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12月31日前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完成全部的交易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经办理变更登记，但本公司尚有5,210.12万元的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款未取得。

2011年1月7日，本公司收到5,210.12万元的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余款。

3、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1、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

因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向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后被移送至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案并案审理）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本公司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终止双方 2004 年 12 月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并进行结算；（2）判令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返还本公司作为保证品的 1728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

就上述合同纠纷，2009 年 3 月 20 日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 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本公司偿还、承担及支付其合计 6,043.79 万元（2）判决终止《小酒鬼酒独家总代理协议书》并判令被告偿还、承担及支付其合计 8,761.39 万元。

2009 年 1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以 (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 号、(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0 号和(2009)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对上述三起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主要判决结果包括：（1）判令终止双方签订的《小酒鬼独家总代理协议书》；（2）判令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 11,671,080 元货款；（3）判令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返还作为保证品的 172,8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价值人民币 2,700 万元）；（4）本公司向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在收到该款的同时需向本公司返还 179,200 瓶新版酒鬼酒（酒精浓度 54%、净含量 540ml）；（5）本公司向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支付欠款 892,707 美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就上述判决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对主要判决结果进行改判。20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1 号、（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4 号及（2010）沪高民二（商）终字第 5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结果：维持原判。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判决结果已执行完毕。

2、政府补助

根据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补享受民族贸易贷款优惠利率政策企业的通知》（州政办函[2007]71 号），经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同意，增补本公司为民族贸易企业，

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国家有关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贷款优惠利率政策, 本公司本期共计收到与上述政策相关的银行利息补贴 4,873,600.00 元。

本期本公司取得的其他各项政府补助合计 1,978,850.00 元, 详情参见本附注五、36、(1)。

3、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838 万股, 募集资金上限 44,317.7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馥郁香型”优质基酒酿造技改项目	5,482.60	5,482.60
2	基酒分级储藏及包装中心技改项目	19,871.10	19,871.1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054.00	5,054.00
4	品牌媒体推广项目	31,000.00	12,000.00
合计	****	61,407.70	42,407.7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国资产权[2010]1097 号), 仍尚需取得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或批准,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有权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除上述事项外,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251,418.83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	0.00	0.00	0.00	0.00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2,251,418.83	--	0.00	--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544,276.21	100.00	40,544,276.2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544,276.21	--	40,544,276.2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法院终审判决,且执行完毕	合同纠纷,诉讼周期长	40,544,276.21	40,544,276.21
合计	--	--	40,544,276.21	40,544,276.21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全部为应收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9,544.46	97.56	6,010,338.63	9.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1,558,635.95	2.34	98,929.21	6.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67.09	0.10	69,267.09	100.00
合计	66,637,447.50	--	6,178,534.93	--

续上页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421,030.71	99.32	5,753,152.84	3.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999,035.89	0.68	114,220.91	1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7,420,066.60	--	5,867,373.7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参见本附注二、10 关于应收款项会计政策。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58,015.43	1.89	62,900.77	520,982.14	0.35	26,049.11
1 至 2 年	219,806.77	0.33	21,980.68	151,776.25	0.10	15,177.63
2 至 3 年	64,056.75	0.10	9,608.51	256,010.41	0.17	38,401.56
3 至 4 年	15,757.00	0.02	3,939.25	0.00	0.00	0.00

4至5年	0.00	0.00	0.00	2,704.70	0.00	811.41
5年以上	1,000.00	0.00	500.00	67,562.39	0.05	33,781.20
合计	1,558,635.95	--	98,929.21	999,035.89	--	114,220.9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香港酒鬼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48,831.60	48,831.60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彭英斌	8,473.21	8,473.21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赵福刚	3,127.58	3,127.58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王治文	2,704.70	2,704.70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李成斌	2,630.00	2,630.00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卢常义	2,500.00	2,500.00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宋清宏	1,000.00	1,000.00	100	账龄5年以上,信用风险高
合计	69,267.09	69,267.09	--	--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其他应收款。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款	52,101,200.00	1年以内	78.19
保靖秦简公司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9,197,341.11	3-4年	13.80
湘泉大酒店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711,003.35	5年以上	5.57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20,000.00	1年以内	0.93
北京办事处	非关联方	部门借款	349,795.59	1年以内	0.52
合计	--	--	65,979,340.05	--	--

(6) 本期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 81,093,780.28 元,主要是本期收回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126,462,364.07 元;新增应收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移对价款 52,101,200.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9,800,000.00	99,800,000.00	50,000.00	99,850,00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5,500,000.00	145,500,000.00	0.00	145,500,00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7,149,888.36	7,149,888.36	-7,149,888.36	0.00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6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湘西自治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	--	314,449,888.36	10,900,111.64	325,350,000.00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99.80	100.00	实为全资子公司	0.00	0.00	0.00
深圳市利新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7.00	100.00	实为全资子公司	0.00	0.00	0.00
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	75.00	---	0.00	0.00	0.00
中铁金桥世纪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20.00	20.00	---	0.00	0.00	0.00
湘西自治州酒鬼酒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0.00	0.00	0.00
合计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按照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已经办理变更登记。

4、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9,671,812.47	182,508,325.43
其他业务收入	242,226.18	149,047.66
营业收入小计	349,914,038.65	182,657,373.09
主营业务成本	68,433,232.95	33,321,818.12
其他业务成本	1,394.05	16,031.50
营业成本小计	68,434,627.00	33,337,849.62
毛 利 额	281,479,411.65	149,319,523.4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酒类销售	349,671,812.47	68,433,232.95	182,508,325.43	33,321,818.12
合 计	349,671,812.47	68,433,232.95	182,508,325.43	33,321,818.12

(3)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公司（母公司）主营业务为白酒的生产及销售，除部分产品用于直接对外出口，其余产成品主要销售给子公司-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对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收入为 311,463,941.42 元。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3,036.07	1,167,455.76
合 计	7,673,036.07	1,167,455.76

(2) 投资收益的说明：

按照 2010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及债权转移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将持有湖南利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及债权转让给成都新合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投资收益 7,673,036.07 元。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3,221,494.92	91,324,368.8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101,606.45	-1,862,315.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830,692.85	19,429,075.83
无形资产摊销	2,752,683.36	2,752,683.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050.55	432,955.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218,775.49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7,678,595.64	5,625,403.0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7,673,036.07	-1,167,45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5,435,500.00	-1,872,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1,234,397.29	-11,838,003.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4,450,488.01	-33,484,14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6,893,615.21	-116,262,982.88
其他	0.00	-16,642,89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08,548.68	-63,565,31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2,195,217.76	2,498,697.9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8,697.90	58,379,997.4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696,519.86	-55,881,299.57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09,167.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2,4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00,260.93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544,276.21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1,651.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37,498.88	
所得税影响额	-148,789.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87.21	
合 计	54,426,404.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如附注五、3 所述，本期与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结案并执行完毕，泰腾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退回以前年度从本公司采购的价值 13,767,400.08 元（含税价格）产成品，本公司将其作为销售退回进行账务处理，减少本期净利润 8,437,498.88 元。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09	0.2621	0.2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	3.49	0.0825	0.0825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26 日